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1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593,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7-84899141

3、传真电话:027-84454919

4、咨询人:郑菁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的通知,刘安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3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1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6,370,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3%。

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772,4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5.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6.98%	3.33%
刘安省	53,060,000	79,873,460	13.31%	18.53%	8.84%
范博	4,420,000	10,985,476	1.83%	1.54%	0.74%
张国强	-	9,469,818	1.58%	-	-
孙朋东	2,670,000	10,265,767	1.71%	0.93%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08%	0.52%
朱成寅	5,420,000	10,555,202	1.76%	1.91%	0.91%
周图亮	3,060,000	9,976,331	1.66%	1.07%	0.51%
段炼	5,334,300	9,541,014	1.59%	1.86%	0.89%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2,598,100	7,467,123	1.24%	0.91%	0.43%
仲继华	-	6,299,351	1.05%	-	-
合计	101,772,400	286,370,174	47.73%	35.54%	16.9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刘安省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型阀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增资形式对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出资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莱州伟隆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00%股权。具体详见2018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型阀门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3)。

近日,公司收到莱州伟隆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了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8,000万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265856162M

(二)名 称: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三)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 所: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海郑村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5日

(八)营业期限:2002年06月05日至2022年06月05日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3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航空投资”)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系统”)全资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航”)28.6%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抓住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的机遇,进一步促进产融结合发展举措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投资拟参与投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属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江航混改项目”),拟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持有的合肥江航2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机电系统仍为合肥江航控股股东,持有合肥江航71.4%股权。

合肥江航是航空工业唯一一家专业承担航空氧气系统、机载燃油惰性化防护分系统、飞机副油箱研制的大型航空高科技企业。本次交易前,中航机电系统持有合肥江航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航航空投资与中航机电系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投资参股合肥江航混改项目,拟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持有的合肥江航28.6%股权。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航机电系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499777.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股东情况:航空工业持有中航机电系统100%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持有的合肥江航28.6%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祖铭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中航机电系统持有合肥江航100%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航空供氧设备、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制冷设备、航空地面设备、军用空调设备、敏感元件、汽车保修设备、办公设备及配件、房间空调器、工业水循环冷却设备、中央空调、制冷配件、工业用及车载特种空调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非标设备生产、销售;房产租赁,机械式停车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航空制氮装置、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二)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143.09	208,297.93	175,044.23
总负债	143,695.27	131,494.14	141,782.63
净资产	73,447.83	76,803.79	33,261.60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2,759.78	88,711.91	71,504.30
净利润	3,563.29	3,682.47	3,574.40

数据来源:合肥江航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航航空投资参与合肥江航股权转让,初步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7年12月29日,合肥江航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143),如果增资项目按照挂牌程序确定的公司价值高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根据同股同价的原则,股权受让方中航航空投资须向转让方中航机电系统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差额。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投资参股合肥江航混改项目,拟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8.6%。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公司积极参与航空工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坚定贯彻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同时预期可产生良好收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江航技术实力雄厚,其军品核心技术如航空供氧、制氧、制氮及军用制冷技术等方面在“技术同源、产业同根、价值同向”的原则下,可持续推进军民融合,因此在军民用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通过参股合投资肥江航混改项目,可为公司产业投资积累宝贵经验,发挥产融结合优势,进而助推航空主业发展。同时,公司预期能得到较好的投资收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2日

至2018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4月2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8/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财富大厦19层。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 刘鸾 电话:0451-84878692 传真:0451-8487870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2、2018-034)。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和承诺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4月2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事项多,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将在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目的和标的企业行业情况介绍

近年来,公司通过对外并购、剥离传统制冷业务实现了传统制冷业务全面转型成军工电子信息业务转型升级,随着国家军民融合等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公司拟在民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拓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安全芯片、安全网关、安全手机、多类加密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覆盖了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等最新领域,广泛应用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军队、军工、制造等行业。若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民用信息安全领域的综合实力,同时与公司现有存储业务实现良好的协同作用。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9246006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国琴

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19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1201A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仅限软件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权,标的公司估值初步为3.5至4亿元(具体以后续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准),具体交易方案待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并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广东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正就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及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密切谈判,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工作进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紧张开展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四、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及审计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交易方案细节及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密切谈判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也在准备中。

五、停牌期间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8-1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412,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郭全兆先生、王旭冬先生、独立董事任辉先生、于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刘伯哲先生、副总经理于晖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12,56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12,56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12,56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67,20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徐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此公告需披露关联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近三年的情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现将补充后的公告全文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从外部机构融入资金,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或“甲方”)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协议签署后,财信金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3月26日

3、协议签署地点:长沙

4、交易对方当事人:财信金控

5、交易价格:担保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每年按照财信金控所担保的公司实际贷款余额的2%向财信金控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据实结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结算支付。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7、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需